

MaiCoin 集團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

版次：V2

制定/修訂日期：2026/03

本文件之著作權屬 MaiCoin 集團（依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 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即為被包含於 MaiCoin 集團下之主體（下稱「本集團」或「MaiCoin 集團」）所有，非經本集團事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印刷、複印、攝影、錄音或其他方式重製、散布、改作、公開傳輸或公開口述等方式利用之。

版次紀錄總表

版 次	修改/生效日期	發 行 或 修 訂 說 明	負 責 部 門	核 決 主 管
V1	2023/03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	財務團隊	執行長
V2	2026/03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	財務處	董事會

目錄

第一條、	目的	4
第二條、	適用範圍	4
第三條、	權責	4
第四條、	本集團之定義	4
第五條、	名詞定義	5
第六條、	評估作業程序	5
第七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 ..	7
第八條、	專業估價者限制	8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程序	8
第十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11
第十一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11
第十二條、	交易金額計算	13
第十三條、	資訊公開	13
第十四條、	通過實施程序	15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使本集團所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所遵循，依據相關法令函釋規定，制訂本集團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數位資產，包含虛擬資產與 NFT。
- 六、使用權資產。
- 七、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八、衍生性商品。
- 九、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十、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權責

- 一、本集團所屬公司應依照本辦法辦理相關事項。
- 二、本辦法之管理作業專責單位為財務處，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審議、修訂本辦法之草案。
 - (二)負責辦理本辦法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擬訂與本辦法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 (四)其他與本辦法有關之業務。

第四條、 本集團之定義

本辦法所指之「本集團」，係指MaiCoin集團，即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係企業章節之相關規定，屬於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之關係企業者，如：現代財富科技有限公司、帳聯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薩摩亞商魚幣金科有限公司（薩摩亞）、恆真股份有限公司、恆翠有限公司、恆阜股份有限公司、恆鈞股份有限公司等，Modernity Financial Holding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現代財富控股有限公司具有實質控制及其所有關聯之事業體。

第五條、 名詞定義

一、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相關法令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相關法令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下稱「股份受讓」)者。

三、 關係人、子公司：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者。

四、 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 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須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日孰前者為準。

六、 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 以投資為專業者：

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八、 證券交易所：

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

國內證券商營業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六條、 評估作業程序

本集團所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決定交易條件及價格等之作業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應由財務處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並會同產品策略處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以及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資產，則由財務處及使用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之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對象如為關係人，應依照本辦法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二、有價證券取得與處分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財務處應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含)者，由總經理或董事代表簽核同意後執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證券商營業處所取得或處分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財務處得協同產品策略處提供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含)者，由總經理或董事代表簽核同意後執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相關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

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並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決議交易價格及交易條件，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二) 本集團所轄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呈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者，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價格，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 本集團所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增值及產生的效益綜合評估之，單次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下者，由總經理或董事代表簽核同意後執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五、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價格應考慮未來預期的收益、技術開發與創新的程度、法律保護的狀態、授權與實施的情況及生產成本或實施成本等因素，並綜合權利人與被授權人相關的因素作整體的判斷後，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千萬元(含)者，由總經理或董事代表簽核同意後執行，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千萬元者，應呈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六、取得或處分虛擬資產，除穩定幣交易應依據「虛擬資產採購付款及銷售收款作業辦法」執行相關作業外，其他非穩定幣交易應依據「虛擬資產風險管理指引」執行相關作業。

第七條、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投資有價證券之額度

本集團所屬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合併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二十。
-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合併財報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合併財報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四、本集團所屬公司之各投資控股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本集團所屬公司之各實質營運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個別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五、有價證券投資金額之計算以原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

第八條、專業估價者限制

- 一、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因取得或處分資產而需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 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二、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承辦人員應要求該人員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 (一)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 (二) 設定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情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 (三)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 (四)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九條、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程序

- 一、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辦法前述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以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並呈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三、集團母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代表在新臺幣三億元(含)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獨立董事，應充分考慮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中提出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集團母公司與其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集團母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集團母公司應將本條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集團母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前揭第一項及第二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四、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相關主管機關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為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 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述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四項之規定：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集團母公司與其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六、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第四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二) 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七、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設定審計委員會應監督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審計委員會為進行監督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審計委員會辦理以上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會計師審核之。
- (三) 應將以上相關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如有）。

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經依本條第七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集團所屬公司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指引」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一、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集團母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

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因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而任一方召開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與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集團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 人員基本資料

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 重要事項日期

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

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依相關法令規定，集團母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述人員基本資料及重要事項日期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相關主管機關備查。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四、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五、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違約之處理。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六、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

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及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交易金額計算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五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相關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取得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資訊公開

一、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相關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如集團母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如集團母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未達五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3. 如集團母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五) 設定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如集團母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五百億元以上，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債、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

順位債券)，非屬第七款但書各目情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五)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集團母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相關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檔案、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集團母公司及子公司依本作業辦法第十三條相關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相關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七、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集團母公司辦理申報公告事宜俟集團母公司辦理股票公開發行申報生效之日起適用之。

第十四條、通過實施程序

本辦法訂定應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集團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集團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集團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辦法應於內部NUEIP人事管理平台「規章手冊」專區揭露。